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7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费用 11
B 磋商文件说明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响应文件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
14 磋商 13
15 磋商货币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8 磋商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1 磋商截止时间 15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开标和评审 16
23 磋商 16
24 磋商小组 16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6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2 履约保证金 26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6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7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业绩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座10楼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72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4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10楼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6楼

联系方式：029-6132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毓菲、陈先德、郝娜娜、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72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服务内容，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扣款总金额（采购人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PDF版）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2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本项目，其参与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服务

4.1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

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

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

14.1 供应商所报价格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标和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3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3.4 开标程序：

23.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3.4.2 介绍供应商；

23.4.3 宣读会议纪律；

23.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3.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3.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3.4.8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4.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4.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4.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4.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4.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4.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4.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5.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2.3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5.2.4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2.5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2.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2.7 采购需求中★满足要求（提供承诺函）；

25.2.8 报价唯一，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2.2.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5.3.5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3.8 磋商报价高于单价限价的；

25.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要求及技术参数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7.6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综合评估法：即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高价成交）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①住建业务管理现状②住建业务信息化现状③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④本项目涉及业务的管理要求⑤本项目涉及的系统介绍。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2 分，满分 10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	主观
	技术方案	评审内容：①模块日常运维方案②数据日常运维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3 分，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	主观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管理办法及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规范③质量保障。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4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	主观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①系统故障应急预案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③数据故障应急预案④业务中断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	12	主观

		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3分，满分12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运维人员	1.供应商所配人数符合采购需求中人数基本要求（驻场人员2人）并提供以下资料，得10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名单、身份证、人员证书、相关工作证明资料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人员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10	客观
	服务承诺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2分，满分10分。 1.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必要时增派人员。 2.供应商承诺人员调离时征得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承诺有人员休假时，自行调配人员，保证各岗人员齐全。 4.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5.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10	客观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或GB/T22080。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或GB/T24405.1。 4.供应商具有CSMM3或CMMI3及以上证书。 5.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得3分，满分15分。	15	客观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以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3分，满分15分。	15	客观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评审分值。	10	客观

28.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8.3.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3.2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8.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4.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8.4.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8.4.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8.4.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8.4.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4.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法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

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_____（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乙方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因甲方现实环境固有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排除，不得据此免责。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运维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运行维护操作。

5、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响应并作出故障处理方案。乙方应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乙方指派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及工伤意外处理等全部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4、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方、乙方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5、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并赶乘最快交

通工具，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若未及时到场处理事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紧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故障问题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9、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系统运维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运维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行维护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服务、软件、技术资料及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情形；如发生侵权或抄袭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八)乙方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运维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个月的运维服务作为过渡，保证甲方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平稳运行。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开展履约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实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8、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4、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5、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

6、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作本合同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期限：长期。

（五）保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十、安全条款

(一)乙方需确保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二)乙方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发现与交付的工作成果有关的安全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四)由交付的工作成果中的安全缺陷造成甲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研发、运维过程应确保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六)乙方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乙方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七)甲方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乙方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甲方通过等保测评。

(八)乙方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甲方做好日志审计报

告。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联系电话为：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三）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联系电话为：___，电子邮箱为：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函、磋商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3、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3）磋商文件；（4）澄清表（函）；（5）响应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服务考核标准

扣减问题列表			
序号	主要问题	频次	扣款（万元）
1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出现故障，超出一天未给予回复	次	0.1
2	未按业务部门需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次	0.1
3	系统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时长>8 小时	次	0.6
4	未同步备份应用程序	次	0.2
5	系统运维过程中造成系统数据丢失	次	1
6	服务期间,运维系统发生故障超 2 小时未及时报告	次	0.1
7	未按要求定时巡检（工作日巡检）	次	0.1
8	在巡检中发现故障隐瞒不报	次	0.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72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FW-1072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纳税证明需包含以下税种(如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社保完税证明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条款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作为西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面向群众的关键信息枢纽，需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民、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行业相关机构能够精准获取住建业务信息、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动态。本项目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上，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保持系统架构不变的前提下对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持续稳定、安全可靠运行，进一步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与公众使用体验。

（二）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情况

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功能及业务归属划分为 16 个子系统，其中包括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公示系统等 12 个业务办理平台；1 个专题网站（西安住房保障信息网）和 1 个微信公众号移动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短信发送服务管理等 2 个支撑子系统。

1、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原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

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集成项目登记公示、个人意向登记、登记信息查询及结果公示等核心业务功能，全方位支撑商品住房销售公开透明化管理。

2、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

西安市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面向市民提供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服务，支持实时、准确查询合同备案信息，有效规避二手房交易纠纷。

3、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系统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系统面向购房者提供实时交易查询服务，用户可凭借个人信息快速查询合同备案时间、备案编号等备案详情。

4、房产经纪人信息查询系统

房产经纪人信息查询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房产经纪人信息查询服务，依托该系统，用户可查询经纪人资质证书、从业经验、服务评价等关键

信息。

5、二手房经纪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二手房经纪机构信息查询系统面向购房者提供便捷透明的经纪机构信息查询渠道，用户可查询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资质等相关信息。

6、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

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二手房房源查询服务，实现二手房市场信息便捷高效对外公开，满足市民信息查询需求。

7、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平台

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平台主要实现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交存查询、预售项目资金监管信息公示查询，为购房者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服务。

8、西安市阳光征收平台

西安市阳光征收平台承载房屋征收项目公示、征收决议查询、评估信息查询等关键业务职能，建成全覆盖、高透明的房屋征收公示查询体系。

9、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

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主要完成西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信息、项目基础信息的对外公示，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商品房预售信息查询服务。

10、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

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主要实现对西安市新建商品房现售项目信息、楼盘表等信息的公示，为社会公众提供商品房现售信息查询服务。

11、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公示系统

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主要实现西安市新建商品房项目信息、楼盘表、一房一价等信息统一公示，为社会公众提供商品房价格信息查询服务。

12、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

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作为西安市住房保障中心专题网站，实现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公示、房源查询、咨询投诉等住房保障业务服务。

13、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

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公示西安市及五区二县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涵盖材料类别、型号、单价等明细内容，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工程材料信息查询服务。

14、内容管理平台（管理后台）

内容管理平台是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核心支撑模块，主要为阳光征收平台、住房保障信息网、商品住房销售公示系统三大业务系统提供核心数据支撑与后台管理服务。平台有效保障前端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切实维护住建领域公开信息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15、短信发送服务管理

短信发送服务管理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短信内容规范管理与发送权限管控服务，全面保障平台各类通知、验证、提醒类短信安全合规、规范高效下发。

16、移动端业务

“西安住建” 微信公众号为西安市住建局官方公众号，提供住房建设相关业务办理指引。用户可通过公众号跳转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查阅办事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三）系统开发及部署情况

1、系统开发环境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兼容当前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

2、系统部署环境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部署在市大数据局统建的政务云平台，通过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对外提供服务，群众可通过互联网实时查询相关业务办理数据。

二、服务内容

（一）运维目标

1、系统稳定可用

建立完善的异常监测和处理机制，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2、系统安全可靠

制定科学的安全策略，加固系统防护，及时发现和应对安全事件，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3、系统方便高效

定期对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提升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二）运维服务范围

1、运维服务用户范围

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运维服务覆盖了广泛的用户群体。包括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其他协同工作部门及所有购房者。

2、运维服务功能模块范围

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包括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等16个子系统，278个应用功能模块。

（三）运维内容

根据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模块日常运维、数据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模块日常运维

模块日常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对功能模块进行例行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通过各种渠道迅速响应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对用户进行系统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技能等。

2、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日常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的资源监控、数据查询性能调优、数据处理、数据统计查询、数据共享同步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系统稳定运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精准识别并处理系统异常，完善问题处理机制，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与安全防护能力。

2、日常运维要求：及时解决群众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避免因操作或技术问题而造成业务中断；统筹调度服务资源，依托专业化运维手段，排查并化解系统潜在隐患。系统功能调整后，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系统功能的掌握程度与实操应用能力。

（二）运维实施要求

1、系统监控：通过日常系统巡检，对系统运行及数据库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数据库使用情况、临时文件清理等。

2、故障排查：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解决，确

保业务连续性。

（三）运维频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的年度运维服务工作量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年度服务量	备注
1	模块日常运维	系统巡检	工作日一日一次	
		故障排查	/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重点日期技术保障	/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完成
		电话咨询	/	实时响应
		系统培训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现场服务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2	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巡检	工作日一日一次	
		数据处理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四）运维服务方式要求

1、电话咨询服务

开通服务热线，运维人员通过电话沟通为购房群众提供系统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和咨询建议等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2、现场服务

投标供应商根据资源安排，提供现场服务，完成系统运维的工作，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3、巡检服务

须制定巡检计划，在巡检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需要进行详细解答。

4、系统操作培训

对局属相关单位开展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定期系统培训、以及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的随机培训。

5、网络在线咨询服务

开通线上服务渠道，用户在业务办理期间如遇问题，可通过相关渠道反馈沟通；运维人员将在工作时限内快速响应，协助处置问题，保障业务顺利办理。

（五）运维服务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物
1	系统日常运维	模块日常巡检	系统/服务器巡检单
		重点技术保障	重点日期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表
		故障排查	故障排查单
		问题解答	服务记录单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记录单
2	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库资源及运行状态监控	数据库巡检单
		数据备份检查	
		数据查询及处理	数据查询处理单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享有系统软件的全部版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增或修改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软件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在项目完结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对所涉及到的采购人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需保密。

★2、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运维服务，同时负责系统维护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3、供应商承诺对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有关安全事件、漏洞、源代码、工作日志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等信息均属于敏感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如因此造成的工作失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成交后，应在合同中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期满后，如有

需要，能够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作为过渡，保证采购人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的平稳运行。

（二）运维人员数量及职责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日常驻场运维人员 2 人。

（三）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及资质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标准
系统维护工程师	1.具备 2 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扣款总金额（采购人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 提供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意见书及相关验收资料。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及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验收资料。

（3）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四）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